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工伤保险伤残和工亡待遇审核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94_A6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3611.htm 锦政办发〔2007〕95号 关于印发《锦州市工伤保险伤残和工亡待遇审核支付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以上企业单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工伤保险伤残和工亡待遇审核支付治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锦州市工伤保险伤残和工亡待遇审核支付治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伤保险伤残和工亡待遇的审核支付治理工作，维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锦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工伤人员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其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进行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和生活护理等级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审批和申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人员伤残待遇审批和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或《职工工伤（职业病）复查审批表》原件；（二）《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或《工伤职工复查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其中，提供《工伤职工复查鉴定结论通知书》的还须提供《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三）工伤人员人事档案；（四）《锦州市工伤职工工伤前缴费工资额确认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五）涉及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的，应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

故责任认定书》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其他第三方民事（或刑事）责任赔偿的，应提供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民事（或刑事）认定书、有关赔偿处理结果证实的原件及复印件；（六）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五条 用人单位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伤残待遇时，应填写《锦州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审核名册》，出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相关待遇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兑现待遇。第六条 工伤职工本人工资确定：（一）工伤职工受伤前缴纳工伤保险费满12个月的，本人工资以工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额确定；（二）工伤职工受伤前缴纳工伤保险费不满12个月，缴纳医疗保险费满12个月的，本人工资以受伤前12个月医疗保险的平均月缴费工资额确定；（三）工伤职工受伤前缴纳工伤保险费不满12个月，缴纳医疗保险费也不满12个月的，本人工资以受伤前实际参加工伤保险月数的平均月缴费工资额确定；（四）工伤职工受伤前缴纳工伤保险费不满1个月的，本人工资以受伤前用人单位职工平均月缴费工资额确定；（五）工伤职工本人工资高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或低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或60%确定；（六）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提高的，在职工伤职工的本人工资以复查鉴定时的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额确定；退休工伤人员的本人工资以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确定。第七条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核定依据：（一）按月支付的伤残津贴金额，根据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和工伤职工的本人工资，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核定；（二）按月支付的生活护理费金额，根据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的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和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核定；（三）一次性支付的伤残补助金金额，根据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的伤残等级和工伤职工的本人工资，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核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的工伤，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九条 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填制《锦州市工伤职工待遇核定表》，加盖工伤保险待遇审核专用章和审核人章，交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本人留存。

第十条 用人单位逾期不缴纳工伤保险费，从欠费次月起停止审批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欠缴期间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后由工伤保险基金补支。但自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之日起至善后处理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补缴的除外。

第十一条 工伤人员经复查鉴定，护理等级和伤残等级发生变化时相关待遇的核定：（一）工伤人员经复查鉴定，护理等级提高（或降低）的，其生活护理费以原定期待遇为基数，按每提高（或降低）一个等级增加（或减少）10%的标准调整；丧失享受护理依靠条件的，自鉴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护理费；（二）工伤人员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提高的，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可补齐差额。原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人员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提高的，其伤残津贴以原标准为基数，按每提高一个等级增加5%的标准调整；（三）原伤残等级为一至

四级的工伤职工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降低为五至十级，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转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并随养老金调整而调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定期待遇不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并随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适时调整；（四）原伤残等级为五至十级的工伤职工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提高为一至四级的，其伤残津贴分别以工伤职工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90%、85%、80%、75%为标准核定，核定的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统筹地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五）原伤残等级为五至十级，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提高为一至四级的，不再核定伤残津贴。

第十二条 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由用人单位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移交养老保险待遇表》到养老保险业务部门为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移交养老保险待遇表》作为工伤职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凭证。用人单位给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办理退休审批后，及时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发伤残津贴待遇手续。

第十三条 职工因工死亡、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及职工因工外出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3个月以上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亡或视同工亡后，用人单位可持相关材料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工亡待遇审批，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供养亲属资格确认及相关待遇的支付。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办理工亡待遇审批和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工亡职工的证实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2.《

居民死亡医学证实书》或其它死亡证实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锦州市工伤职工工伤前缴费工资额确认表》或领取养老金凭证；

4.人民法院出具的职工因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证实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涉及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的，应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其他第三方民事（或刑事）责任赔偿的，应提供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民事（或刑事）认定书、有关赔偿处理结果证实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供养亲属申请人的证实材料

- 1.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学校出具的在校学生证实；
- 3.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与工亡职工的亲属关系证实（留存）；
- 4.街道办事处或乡（镇）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生活来源证实；
- 5.孤寡老人、孤儿需提供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实（留存）；
- 6.养子女的收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8.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用人单位在办理相关待遇审批和申请时，以上材料中除《工伤认定决定书》外，还需提供《职工因工伤残等级证》（收回）。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亡待遇时，须出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工工亡待遇表》，填写《锦州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审核名册》。

第十七条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核定依据：

（一）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和《锦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核定；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工亡人员本人工资（适用在

职职工)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适用退休人员)为标准,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款之规定核定。第十八条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填制《锦州市工亡职工待遇核定表》,加盖工伤保险审核专用章和审核人章,交用人单位和工亡人员家属留存。用人单位凭《锦州市工亡职工待遇核定表》领取相关待遇并办理《工亡遗属待遇证》。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家属对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如有异议,可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查询,提请复核。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核定的待遇进行复核,经复核有误的应予以更正。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在每月18日前办理相关待遇结算。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18日前完成全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审核,填制《锦州市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明细表》,经审核签字盖章后转基金核算环节,作为帐务处理的原始凭证和办理拨款手续的依据。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每月18日至22日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节假日顺延。第二十一条 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15日拨入工伤保险开户银行,由工伤保险开户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第二十二条 当按月支付的待遇标准调整、复查鉴定结论改变、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人员因未及时办理增减变化,需要进行待遇补(减)支付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用人单位填报《锦州市工伤保险待遇补(减)支付审核名册》,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相关的材料予以审核后,进行待遇补(减)支付操作。第二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或没有申报等原因引起停发待遇的,按相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承

担责任。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从欠缴的次月起停止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待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续缴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从次月起继续发放。第二十四条 一至四级工伤人员死亡后未及时报告，继续领取伤残津贴和护理费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支付死亡人员丧葬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时，应冲减工伤人员死亡次月以后多支付的伤残津贴和护理费。第二十五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定期抚恤金的条件复核一次，失去供养条件的应及时停止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